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连环审〔2024〕2004号

关于对连云港嘉澳港口储运有限公司连云港内河港灌河港区五灌河作业区液体散货泊位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连云港嘉澳港口储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委托江苏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连云港嘉澳港口储运有限公司连云港内河港灌河港区五灌河作业区液体散货泊位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公众参与情况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连云港市环境科技服务中心组织召开的《报告书》技术评审会议纪要、《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灌云县燕尾港镇五灌河西岸。项目新建5个300吨级液体散货泊位，码头占用岸线约416米，宽约17米；

后方陆域总用地面积约 6 万平方米，主要布置候工楼、变电所、消防泵房及预留库区，同时配套道路、围墙、绿化等辅助设施，年设计通过能力 215 万吨，年设计吞吐量为 200 万吨，其中卸船 125 万吨/年，装船 75 万吨/年。拟作业货种 12 种，其中一代生物柴油 40 万吨、二代生物柴油 10 万吨、工业级混合油 20 万吨、废弃动植物油脂 30 万吨、毛豆油 20 万吨、工业棕榈油 30 万吨、甲醇 5 万吨、乙二醇 15 万吨、生物航煤 15 万吨、生物石脑油 5 万吨、棕榈酸化油 5 万吨、棕榈脂肪酸 5 万吨。行业类别为 G5532 货运港口。

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你公司须严格落实批复意见和《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一) 项目应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国内外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环境管理，加强“三废”收集处理，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下降。项目污染控制应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港口与船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258 号)、《关于加强沿海和内河港口航道规划建设进一步规范和强化资源要素保障

的通知》（交规划发〔2022〕7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防范清淤疏浚工程对水质影响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1〕185号）等相关要求。项目“三废”治理设施须由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方案应经专家论证及安全评价并在建设中严格落实。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废水主要为围堰基坑排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淤泥干化场溢流排水和施工机械冲洗废水等。本项目码头、渐变段及水域清淤工程均采用钢板桩围堰法施工，将施工区域与水体隔离，尽量减少施工活动对河流水质影响。项目抛泥区泥浆水、基坑废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抽取上清液回用于洒水抑尘、车辆冲洗等，其余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后排放至五灌河，排放余水水质指标SS按不大于30mg/L进行控制。余水排口设置于五灌河国考断面自动站采水口下游（位于工程用地最东侧，距离上游自动站采水口约810m，距离下游手工监测断面约1077m），避免对沿线水质及五灌河国考断面产生影响。施工期间委托第三方有资质检测单位定期对干化场淤泥尾水排放点水质进行监测，及时研判施工过程对水体影响，如出现超标情况，立即停工，排查处理设施，确保减少对断面水质的影响。施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胜海（连云港）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施工机械冲洗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等，不外排。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船舶含油污水（舱底油污水）、船

船生活污水、码头面及油气处理装置界区内初期雨水、陆域生活污水、管道伴热蒸汽冷凝水、装卸区冲洗水等。

建设单位负责本单位接收到的船舶生活污水、船舶含油污水的收集，并协调做好转运处置工作，上报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情况，接收的船舶生活污水、船舶含油污水委托有能力的第三方单位处理，不在码头水域排放。项目设置 4m^3 船舶含油污水接收设施一套以及 10m^3 船舶生活污水储存设施一套，污染物当天转运，不在场地长时间贮存。船舶向环境水体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含有毒液体物质的污水和船舶垃圾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中排放控制要求，不在本项目水域进行排放。运营期要加强环境管理，不向河道排放污染物，靠泊、离泊船舶需控制航速，减少底泥扰动，降低对五灌河国考断面生态环境监测的影响。

项目管道伴热蒸汽冷凝水通过管架上的蒸汽冷凝水管道经泵输送至嘉澳新能源除盐水站（化水站）回用，不外排；项目陆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码头面及油气处理装置界区内初期雨水、装卸区冲洗水通过水泵压力输送至嘉澳新能源污水处理站处理（通过调节+隔油+气浮+水解酸化+LIC 厌氧反应+厌氧沉淀+二级 A/O 处理后）后进入二沉池，与嘉澳新能源除盐水站排污水、回用水系统产生浓水混合后，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胜海（连云港）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并从严执行《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 2、表 3 及表 4

标准后，排入新沂河北偏泓。

项目厂区污水管网根据厂区集排水体制建设，码头各泊位装卸区设有 0.3m 高围坎，各围坎内设 3.3m³ 内衬不锈钢水箱集污坑，油气处理装置界区设置 0.3m 高围坎，内设 15m³ 内衬不锈钢水箱集污坑，用于收集装卸区、码头面及油气处理装置界区初期雨水、冲洗废水、消防废水等，集污坑内各配设 1 台防爆型转子泵，化粪池容积为 5m³。码头后期清洁雨水与陆域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排至市政雨污水管道，不在码头水域排放。

(三)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粉尘（颗粒物）、施工车辆和机械废气（CO₂、SO₂、NO_x、C_nH_m）、抛泥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以及焊接（焊接烟尘）。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 排放浓度限值，淤泥干化场产生的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

项目正常运行时产生的主要废气污染物为液体化工品装卸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CEB 超低排放燃烧装置废气燃烧废气（SO₂、NO_x、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危废仓库废气（非甲烷总烃）、设备动静密封点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甲醇）、日常扫线后装卸管道末端处散逸损失的有机废气、船舶到港排放的燃油废气（CO、HC、SO₂、NO_x、颗粒物）以及柴油发电机作为消防负荷的备用电源，应急状态下使用产生的柴油燃油废气（SO₂、烟尘、NO_x、CO、HC）。

项目装船设施设置复合软管，软管与油气回收系统密闭连接，船舶在进行装船作业时，船舱内废气通过废气收集管道输送至码头后方通过“CEB 超低排放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管线吹扫过程废气排至 CEB 超低排放燃烧装置；考虑废气治理设施 CEB 设备故障及维修保养期间废气的应急防治要求，项目同时设置 DN80 油气回收管线通至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罐区废气治理设施处理（采用“浅冷+超低排放燃烧（CEB）”）。危废仓库废气由管道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船舶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柴油，硫含量小于 10mg/kg，备用柴油发电机使用燃料含硫量 < 0.2% 的 0# 柴油，同时添加燃烧催化剂，以保证柴油机正常运行时燃烧彻底，柴油发电机废气经自带的消烟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变电所外排放；在码头管线接头处及接卸点处设接液槽（盒），及时收集跑、冒、滴、漏产生的残液并作回收处理，物料输送管道专管专用，物料输送完毕后使用盲板从首尾两端对软管进行封闭；对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每周进行目视观察，定期进行泄漏检测，油气密封点泄漏检测值不超过 $500\mu\text{mol/mol}$ 。

运营期非甲烷总烃、SO₂、NO_x、烟尘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非甲烷总烃、甲醇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3 标准，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表 2 规定。

货种装卸过程产生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厂

界排放执行表 1 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露控制要求以及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规定。采用船舶进行油品运输过程中油气排放控制应执行《油品运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1-2020)，油气密封点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mu\text{mol/mol}$ 。项目施工期非道路移动机械柴油机污染物排放应满足《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中相关要求;道路机械污染物排放应满足《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要求。

船舶废气排放实施《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GB15097-2016)第二阶段排放标准，船舶使用的柴油应符合国家标准《普通柴油国家标准》(GB252-2015)，硫含量小于 10mg/kg 。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其中临海堤路、东门河航道一侧(交通干线边界线外 25 米内)执行 4 类功能区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

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期陆域挖方、疏浚泥砂、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施工期废油泥（危险废物）。表土回用于绿化覆土，淤泥干化后与剩余弃方运至市容管理部门指定地点，供其它建设项目用土；建筑垃圾送至废品收购站回收处理，对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如混凝土废料、含砖、石、砂的杂土等应集中堆放，定时清运到政府规划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废油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船舶垃圾与陆域生活垃圾、废过滤器（含油渣）、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和手套。接收的船舶垃圾与陆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设置船舶生活垃圾接收箱 2 套（每套包括 4 个分类垃圾箱）；危险废物废过滤器（含油渣）、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设置 10m² 危废仓库一间。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地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等文件要求。

（六）切实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分区防渗要求，加强各项防渗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建立地

下水和土壤环境管理体系，及时采取治理修复措施。

(七)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关要求，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船舶作业的管理，建立健全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建立事故废水三级防控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尽量避免环境风险事故发生。项目设置有毒/可燃气体检测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码头CCTV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码头油气回收船岸安全装置、水面溢油探测器、输送管道设置紧急切断装置并有手动操作功能，码头面设置11套15m³事故应急池(兼初期雨水池，内衬不锈钢水箱，总容积约165m³)及配套设施(事故导排系统)，陆域设置1座672m³事故池及配套设施(事故导排系统)，配合全包围式敷设围油栏、围油栏布放艇、应急轻便储油罐、收油机、吸油毡、吸油拖栏等应急物资，发生泄露事故时，建设单位应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泄漏物进行收集和控制，对下风向影响范围内人口进行疏散；并与区域相关应急预案相衔接，尽可能将泄漏污染影响控制在港区范围内。

(八)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要求，需以码头、危废仓库为执行边界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今后也不得在防护距离范围内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为：

(一) 废气

本工程建成后有组织废气排放总量: VOCs \leq 0.068t/a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leq 0.128t/a、SO₂ \leq 0.2684t/a、NO_x \leq 0.7833t/a;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VOCs \leq 1.08t/a (非甲烷总烃)、甲醇 \leq 0.044t/a。

(二) 废水

本工程建成后废水接管量: 废水量 \leq 4877m³/a,COD \leq 2.438t/a、SS \leq 1.95t/a、NH₃-N \leq 0.192t/a、TP \leq 0.024t/a、TN \leq 0.324t/a、石油类 \leq 0.097t/a、动植物油 \leq 0.487t/a;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水量 \leq 4877m³/a、 COD \leq 0.243t/a、SS \leq 0.048t/a、NH₃-N \leq 0.039t/a、TP \leq 0.002t/a、TN \leq 0.073t/a、石油类 \leq 0.004t/a、动植物油 \leq 0.004t/a。

(三)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通过恢复绿化补偿项目建设造成的植被损失。

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1107-2020)及现行环境管理要求,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监测台账制度,做好污染源及区域环境监测工作,并保存好原始监测记录。按要求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连续监测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六、你公司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工程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环境保护制度。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当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要求，及时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七、本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负责。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可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303-320723-89-01-606007



抄送：灌云县应急管理局，灌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灌云县交通运输局，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江苏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5月8日印发

(共印7份)